

## 計分準則

1. 本計分準則用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領 2017/2018 年度學費減免的資格。分數按家庭收入及家屬兩方面計算。

2. 得分制<sup>^</sup>

(I) 調整後家庭平均每月收入

調整後家庭平均每月收入指：

申請人的家庭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 12 個月內已收取或可收但仍未收的薪金、津貼及其他收入<sup>†</sup>，除以 12

加

申請人的家庭淨資產（扣除自住居所的淨資產值後）超出港幣 400,000 元的餘額的 2%

減

自住居所每月租金或自住居所樓宇按揭每月還款，上限為港幣 14,000 元

<sup>^</sup> 此得分制需要時會由校方修訂。

<sup>†</sup> 家庭成員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全年收入的 30%（如適用）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（如適用）。

調整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〔港幣〕	分數
0 – 20,000	20
20,001 – 24,000	16
24,001 – 28,000	12
28,001 – 32,000	8
32,001 – 36,000	6
36,001 – 40,000	4
40,001 – 42,000	2
42,001 – 44,000	0
44,001 – 46,000	-1
46,001 – 52,000	-2
52,001 – 58,000	-3
>58,000	*不符合資格

\*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超越上限（即港幣 58,000 元）的申請人，將不符合申請減免資格。

## 計分準則

### (II) 單親家庭

	得分
申請人為單親家庭	2

### (III) 家屬<sup>#</sup>

家屬	每名家屬得分	
申請人的配偶	1	
受供養的父母	1	
受供養的子女（包括申請學生）：		
就讀聖保羅書院小學及中學	3	
就讀全日制高中課程 （中四至中六及全日制毅進文憑或 相等課程）	2	
接受至學士學位程度的全日制教育 〔包括學前及小學至初中（小一至 中三）教育、職業訓練局、香港專 業教育學院及專上院校的課程等〕	1	
就讀晚間/非全日制/特殊訓練課程 或沒有上學	未滿 18 歲 (在 1999 年 9 月 1 日 或該日之後出生者)	18 歲以上 (在 1999 年 9 月 1 日之前出生者)
	1	0

<sup>#</sup> 所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）的家屬都不會得分。

### 3. 減免幅度

得分	學費減免額
20 分或以上	全免
13 分至 19 分	75% 減免
8 分至 12 分	50% 減免
1 分至 7 分	25% 減免
低於 1 分	無